

附件 3:

撤场承诺

民政局:

我单位运营金丰雅居社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,本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改造装修投入的固定部分无偿交接给采购人(如门、窗、吊顶、地面砖、墙纸、墙砖等),不允许破拆;可移动的设备,包括电器、餐具、桌椅等成交人可以搬动离场。
2. 所有工作人员全部按期撤场;
3. 相关房屋全部按期清退;
4. 做好财务结算等工作。

承诺人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